关于上报2020年成教招生专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教育部职成司、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的统一部署，2020年继续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拟招生专业是指2020年填报、2021年注册学生学籍的专业。各二级学院须严格按照经教育部核验的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目录和教育部公布的2019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备案结果，研究确定本学院2020年拟招生专业名单，并于3月25日前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二、高度重视专业内涵建设，遵循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科学规范地制订拟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及其质量作为各校拟招生专业省级论证评议的重要参考。

三、各二级学院申报的2020年成教招生专业必须是普通高校全日制已有专业且已经培养一届及以上毕业生（其中本科专业须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权）。

四、教育部学信网上毕业生信息中各专业均不带方向，故招生专业不设方向，专业方向在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等文件中充分体现。

五、各二级学院于3月25日之前将附件1：**《2020年成教招生专业申报表》**及**2020年申报专业（专升本、高起本）的人才培养方案**（二学历和自考不需要）以电子稿形式，发送邮箱：[51632026@qq.com](mailto:51632026@qq.com)。

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3月19日

附件1：

《2020年成教招生专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专业名称 | 专业类型 | 学习形式 | 计划招生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1、专业名称：本学院已开设的全日制专业，且已有一届全日制毕业生

2、专业类型：专升本、高起本、二学历、小自考

3、学习形式：业余、函授